

#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2020〕824号

##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五华城区管道 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和调整非居民 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五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制定五华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和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非居民配气价格

非居民配气价格：1.41元/立方米

### 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5.18 元/立方米

### 三、取消非居民用户容量气价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 号）规定，五华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现行的两部制气价改成实行单一计量气价，取消容量气价。已缴交过容量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应低于现行最高限价协商定价。

### 四、执行时间

执行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依法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商务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